

# 全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案例一:

**贵州省黔东南州对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且拒不整改行为同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和行政拘留**

## 一、基本案情

2015年1月14日,贵州省环境监察局联合黔东南州环境监察支队、黎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贵州利南集团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公司两台(5#、8#)8000KVA的矿热炉处于生产状态,但其配套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不能有效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量烟气通过炉门和炉体直接排放,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恢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2015年1月26日,贵州省环境监察局组织对公司开展复查,发现该公司5#、8#矿热炉照常处于生产状态,但其配套烟气处理设施依旧没有恢复正常运行,大量烟气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 二、处理处罚过程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罚,于2015年2月5日对其作出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针对该公司拒不改正的行为,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于2015年2月27日对其作出罚款24万元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

2015年1月27日,黎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5#、8#矿热炉实施了查封,查封期限一个月。同时黎平县环境保护局就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一案,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向黎平县公安局进行了移送,黎平县公安局当场受理。黎平县公安局拘留所于2015年1月30日依法对该公司总经理庄某某、生产负责人黄某某分别实施了7日行政拘留,现已执行完毕。

案例二:

**福建省南平市对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实施限制生产**

## 一、基本案情

2015年3月,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粉尘污染问题。2015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1条生产线正常生产,经现场监测,发现该企业5个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过了福建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该企业废气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2的排放标准)。

## 二、处理处罚情况

2015年4月13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在取得监测报告后,立即对该

案例三:

**北京市对拒不停止建设行为移送行政拘留**

## 一、基本案情

2015年1月26日,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0505-070、076、066、077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R53托幼用地、U43粪便垃圾设施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17年底完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依法责令该项目停止建设,并处罚款10万元。2015年3月26日,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工地复查,现场有工人约一百人,从事钢筋绑扎等施工工序。2015年3月27日再次检查,工地水泥罐车正在进行地板浇筑,部分工人在绑扎与切割钢筋,仍未停止建设。

## 二、处罚处理过程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30日进行现场立案调查,认为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5年3月4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公司

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5月20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2015年5月28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制生产3个月,即从2015年6月1日~8月31日停止现有两台磨机中一台的运行;并限期治理,在8月31日前完善废气处理设施,以确保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上整改治理期间须保留监测记录。南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日对该企业做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稽查,发现该企业已按要求进行限产整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依法作出京环保监罚字[201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处罚款10万元,并于2015年3月24日送达了该公司。

2015年3月26日及3月27日,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工地复查,现场仍未停止建设。2015年4月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正式将此案移送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并提出了补证要求,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5年4月9日向市治安管理总队提交了本案的补充证据材料。7月14日~7月19日,北京市治安管理总队对该公司开发部经理许某某依法行政拘留5日,现已执行完毕。该项目环评文件已于2015年6月11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京环审[2015]238号)。

## 全国2015年1~7月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3	146.69	87	1	2	1
天津	20	2217	6	0	4	26
河北	17	4345.51	8	19	52	69
山西	17	569.8	35	24	19	6
内蒙古	36	1203.23	45	91	14	6
辽宁	45	3028.56	19	52	75	17
吉林	13	664.06	13	25	8	0
黑龙江	10	905.5	12	7	7	0
上海	7	377.3	6	3	6	18
江苏	44	1645.46	92	73	23	70
浙江	15	431.56	639	100	207	324
安徽	1	420	92	125	32	8
福建	12	182.33	51	24	49	50
江西	1	2	36	232	25	6
山东	2	148	20	8	6	17
河南	51	7479.96	110	53	59	24
湖北	12	1057.55	115	36	58	9
湖南	2	82.6	58	74	67	14
广东	6	200	336	88	50	121
广西	0	0	18	16	11	5
海南	1	0.21	1	2	3	1
重庆	4	222	14	12	24	22
四川	3	4.3	21	27	21	9
贵州	3	120	40	8	34	5
云南	5	58.44	10	18	15	4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5	1869.86	101	73	31	10
甘肃	4	54.6	53	74	15	2
青海	2	25.63	2	5	3	1
宁夏	3	131.27	6	56	6	12
新疆	3	510	15	7	1	6
兵团	1	100	4	14	0	0
总计	348	28203.42	2065	1347	927	863

案例四:

**浙江省海宁市对私设暗管行为同时实施查封扣押和移送拘留**

## 一、基本案情

2015年2月5日夜,浙江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接到举报,反映海宁八方水洗有限公司存在违法排污行为。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检查后发现,海宁八方水洗有限公司的污水站操作工使用潜水泵和软管将污泥浓缩池中的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入网口,且该软管绕过通过在线监控设施的监测点,使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无法监测到排放异常。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现场对入网口的软管出水进行采样,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拆除潜水泵与软管。

## 二、处理处罚情况

2015年2月10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印刷生产线(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13台)实施了查封,对抽排污泥浓缩池污水的潜水泵(1台)和软管(1条)实施了扣押。同时,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正式对该企业下达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案例五:

**甘肃省兰州市苏某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案**

## 一、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兰州市公安局环保分局和永登县环境保护局对兰州劲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自2014年6月以来,兰州劲源有限责任公司陆续向兰州市永登县苦水镇大路村三社东山沟内非法倾倒含氟化物的危险废物约140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 二、处理处罚过程

2015年1月23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补充完善案件证据后,依据“两高”司法解释依法移送公安环保分局;1月26日,兰州劲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苏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兰州市

公安局刑事拘留,随后被永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4月1日,苏某某被提起公诉;4月17日,案件在永登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公诉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苏某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排放、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有期徒刑1年~2年,适用缓刑。对于指控,苏某某当庭认罪悔改,并表示今后努力清理已排放污染物,消除环境影响。

5月12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苏某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排放、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符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近期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昌吉州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综合督察,并向昌吉州反馈了督察情况。

督察采取先期调研、查阅资料、暗查暗访、座谈走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先后听取了昌吉州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座谈走访了有关职能部门,现场检查了重点企业,全面掌握了昌吉州环境保护工作现状。

督察认为,昌吉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建成“全疆最洁净的地州之一”为目标,全面启动实施“蓝天行动”计划,认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先后印发了《“蓝天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4~2016年)》、《自治州环境保护综合整治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整合组建了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局,扎实推进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连续5年荣获“落实自治区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地州”荣誉称号,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督察发现,昌吉州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与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迫切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产业结构带来的环保压力持续加大。“十二五”以来,昌吉州经济快速发展主要依靠能源资源消耗支撑,传统高耗能产业比重偏高,结构性污染带来的环保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县市大气环境质量已经出现恶化趋势。其中2014年阜康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奇台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比2012年均有所上升。

二是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有待加强。环保责任考核偏软,压力传导不够,没有真正发挥考核的督促和压力传导作用。全州环保工作的联动工作机制还不健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尚未将新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到相关部门。环境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还不健全。

三是落实国家计划(规划)目标任务要求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方面,昌吉和阜康两市均未完成自治区《乌鲁木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14年度实施方案》中主要大气污染物控制目标和年度重点治理项目两项任务。按照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5年1~5月,昌吉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超标48.57%,PM<sub>10</sub>平均浓度超标65.71%,NO<sub>x</sub>平均浓度超标8.75%;阜康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超标48.57%,PM<sub>10</sub>平均浓度超标21.57%。燃煤小锅炉整治进展缓慢。已建成的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线未投入使用,部分加油站贮油罐和专用运输车辆尚未按照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在污染减排措施落实方面,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运行负荷不足、中水回用率低、污泥未进行无害化处置等问题,部分污水处理厂存在提标改造工程滞后、超标排放等问题。落后产能淘汰不到位。

四是重点行业和区域环境问题整治成效不明显。玛纳斯县棉纺企业整改进度较慢,硫磺沟矿区生态恢复工作不彻底,头屯河等流域生态破坏仍未得到根治,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五是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及环保能力建设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工业园区布局不合理,不符合规划要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环保机构、能力建设仍然薄弱。

六是部分企业(项目)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污,固体废物处置问题比较突出,部

# 要求加大重点环保工作推进力度

西北环保督查中心反馈对昌吉州环保督察情况

分建设项目违反环评“三同时”要求,部分企业在线监测装置运行不正常。

针对综合督察发现的问题,西北环保督查中心会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向昌吉州反馈了综合督察情况,要求昌吉州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要加强全州环保工作的组织领导,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环保职责分工。要按照新《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出台的“大气十条”、“水十条”相关要求,切实加大重点环保工作推进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压力传导和考核问责,认真整改综合督察发现的问题,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推进环境守法新常态,努力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美丽中国环境论坛青岛发声

# 环保公众参与:政府须行 公众须知

本报记者刘晓星9月10日青岛报道 由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责任网联合主办,以“环境保护与公众参与”为主题的第三期美丽中国环境论坛今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

与会专家认为,今年1月1日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和9月1日实施的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为环保公众参与提供了法律保障。好法重在践行,政府应该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保障措施,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及严格落实监督举报,建立健全全民参与的环境保护行动体系,形成全社会的环保合力。

近年来,我国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相继出台了关于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条例或其他形式的法规,对公众参与的范围、形式、内容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伴随着公众参与环境事务的热情日益高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仍然存在着有环境意

识但缺环保行为、环保社会组织与政府的合作机制尚未建立等问题,也随之出现了一些盲目参与、过激参与等现象。

与会专家认为,为让公众参与环保事务的方式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理性化,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打开渠道受理举报及接受阳光监督等措施,让公众参与环保事务的方式更加科学规范,参与渠道更加通畅透明,参与程度更加全面深入。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地形成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同时,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必须充分了解环境信息、对环境问题充分表达意见并行动及充分利用好监督的利剑,提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为提高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山东省烟台举行环境应急演练暨监察监测“大比武”。图为环境监测人员正在岸边开展河断面水质监测。

桑志明 由国梁摄